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41號

原告 二十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秉霖

被告 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怡嵐

訴訟代理人 洪郡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1 年4 月12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1 年度司促字第396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被告於111 年5 月24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並於同年6 月6 日具狀聲明異議，則依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第1 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8,258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

01 息（支付命令卷第2 頁），嗣於111 年8 月22日具狀變更聲
02 明為請求之金額為828,258 元（本院卷第27頁），核屬擴張
0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驊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驊鵬實業公
09 司）為被告所投資之公司，驊鵬實業公司於109 年3 月16日
10 與原告簽訂契約（品項、價格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契
11 約），約定由原告進行臺鐵花蓮電力段CMB-14電力維修車整
12 修（下稱系爭工程），嗣於同年4 月初改由被告接續執行，
13 兩造並口頭約定承包金額不做追加異動。而原告就承包硬體
14 部分（如機箱、西門子PCL 控制器等）已於109 年9 月24日
15 交貨並安裝完成；就承包軟體程式設計部分，亦於109 年9
16 月24日完成安裝於西門子PCL 控制器內，且除部分需待被告
17 為硬體拆機維修後始能控制完成外，其餘部分業於110 年7
18 月22日經臺鐵完成驗收。然被告迄今就PLC 自動控制部分僅
19 支付1,950,000 元，尚有605,000 元未給付；就電控箱部分
20 僅支付150,000 元，尚有150,000 元未給付；另有原告協助
21 被告購買如附表二所示物品之代墊款73,258元亦未支付，總
22 計尚有828,258 元款項未支付，且經原告多次聯繫未果，為
23 此，爰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4 被告應給付原告828,258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則以：伊與原告間無契約關係存在，伊僅為原告與驊鵬
27 實業公司間之聯繫窗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8 駁回。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
31 名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

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
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
以外之人請求（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715 號判決意
旨參照）。換言之，債權契約有所謂債之相對性，即在債
之關係中，其法律關係原則上僅建構於參與債之關係之法
律主體間，亦僅契約債權人得對契約債務人有所主張，至
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原則上不受他人間債權契約之拘束，亦
不得以該債權契約對當事人為請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客戶簽章欄位係由訴外人「賴
昀暉」所簽，有該報價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而
「賴昀暉」為驊鵬實業公司之員工，為兩造所不爭執（本
院卷第54至55頁），可知締結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乃驊鵬實
業公司與原告。再查，被告公司代表人為呂怡嵐；驊鵬實
業公司之負責人則係為廖忠雄，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料查詢服務、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1至73
頁、個資卷），被告公司與驊鵬實業公司屬不同法人甚
明，則被告公司既非系爭契約當事人，就系爭契約所應支
付之款項，被告公司自無給付義務。是基於債之相對性原
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向非契約當事人之被告為請
求，自屬無據。

（三）此外，觀以卷內資料，並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系
爭工程已完工，並經業主驗收及原告有代墊如附表二所示
款項之情，是以，原告主張依契約之約定，可請求被告給
付PLC 自動控制前期未付款349,500 元、電控箱前期未付
款90,000元、代墊款73,258元、PLC 自動控制10%餘款25
5,500 元、電控箱20%餘款60,000元云云，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8,
258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石幸子

附表一：（新臺幣：元）

項次	品項	說明	數量	價格
1	CMB-14工程車之電機部分			
	第一階段（工程預付款）		30%	675,000
	第二階段（工程執行階段款）		30%	675,000
	施工完成測試階段款		30%	675,000
	工程保留款	驗收後一週內支付	10%	225,000
2	電箱機、保險箱、前後控制台	第一階段後支付	80%	240,000
	工程保留款	驗收後一週內支付	20%	60,000
總計				2,550,000

附表二：（新臺幣：元）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SAE 15W-40	7	2,400	16,800
2	電瓶115E41R	2	4,200	8,400
3	電瓶80D26R	2	4,200	8,400
4	手動閥	1	1,750	1,750
5	電動吸油馬達	1	4,200	4,200

(續上頁)

01

6	SAE 15W-40 (中油)	1	2,255	2,255
7	SAE 15W-40 (中油)	1	3,780	3,780
8	馬達	1	3,675	3,675
9	油壓電磁閥 (閔祥)	1	2,247	2,247
10	壓力接頭 (閔祥)	1	882	882
11	壓力接頭 (閔祥)	1	76	76
12	壓力接頭 (閔祥)	1	315	315
13	墊片	1	210	210
14	接頭水管 (閔祥)	1	1,268	1,268
15	液壓油	5	2,200	11,000
16	白鐵監視器鐵箱	4	2,000	8,000
合 計				73,258